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雅靚
電話：(02)7736-5537
電子信箱：yc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120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原函影本、附件2-立法院原函影本
(A09000000E_1130001208B_senddoc7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1208B_senddoc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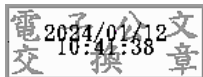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依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131000061號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查旨揭會議計通過6項附帶決議（詳如附件2），請貴校依下列2項附帶決議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第2項：請校園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，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。
 - （二）第4項：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，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東海大學

